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0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鴻瑩

被告 黃燕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訂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嗣安泰銀行將系爭契約所生之債權輾轉讓與原告，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是原告據系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10日與安泰銀行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
05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並
06 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
07 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
08 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清償11期即於94年9月12
09 日後未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安泰
10 銀行於95年6月16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之一切權
11 利、名義、義務及責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2 司（下稱長鑫公司），訴外人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
13 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凱
14 公司），訴外人歐凱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
15 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嗣訴外
16 人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依公司法第319條
17 準用第73條、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由原告為存續公司，
18 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
19 再次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萬1,955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2 分之12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9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讓與
30 聲明書及公告、安泰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經濟部核准
31 公司合併變更登記函文各1份（見本院卷第13至23、27頁）

01 為證，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1日（114年4月10日寄存於被告住
04 所地之北門派出所，經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35
05 頁）起至清償日止之約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鄧家柔